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8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川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川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川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保理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保理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841.5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理公司为了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保理公司拟向呼和浩特市政府所属旗、县申请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的乳业产业扶贫项目委托资金,用于开展保付代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川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川伊利”)对保理公司申请的委托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三年。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川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川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柒拾伍万元

4、经营范围:乳制品、含乳饮料及相关原辅材料的制造销售。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

5、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

3、法定代表人:张占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5、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保理公司资产总额为145,197.61万元,负债总额为82,674.70万元,资产净额为62,522.91万元,营业收入为5,304.34万元,净利润为1,75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保理公司资产总额为210,364.70万元,负债总额为6,251.01万元,资产净额为204,113.69万元,营业收入为 3,999.05万元,净利润为1,590.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保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川伊利为保理公司向呼和浩特市政府所属旗、县申请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的乳业产业扶贫项目委托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三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川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内蒙古金川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可满足保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006.1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1,706.1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841.58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佩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7,13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72%。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2,602,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35,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2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5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6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7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8赎回选择权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9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1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2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3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明明、谢道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7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7日支付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环能01”,代码“143366”

3、发行规模:人民币6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为5.34%。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7年10月27日。

10、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15、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计息期限: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

2、按照《潞安环能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7环能01”的票面利率为5.34%,每手“17环能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4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环能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款,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于2018年11月7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需加盖公章)并传真至本公司,并将本公告所附表格原件及证券账户卡、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邮寄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

邮编:046204　传真号码:0355-5920887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城北东街65号

联系人:毛永红

电话:0355-5968816

传真:0355-5924899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熊君佩

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65608450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附表:

“17环能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43366,债券简称:17环能01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8-037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18年10月12日以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上涨,近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40.12%,经与同行业对比,公司股票价格远超同行业内公司,截止2018年10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动态):935.09,(静态):606.11,市净率29.11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仍以托管乳山市金海矿业、本溪小套峪矿业相关矿山为主要经营业务,营业收入559.98万元,公司净利润为85.4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9.91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2.78万元,总资产为16145.93万元。公司本身并无实质性的黄金开采和生产加工业务,主要收取托管费。

近期黄金价格有所上涨,并不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金海矿业托管合同的解除,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否维持现有水平,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6日、2018 年 10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进行了书面问询,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仍以托管乳山市金海矿业、本溪小套峪矿业相关矿山为主要经营业务,公司本身并无实质性的黄金开采和生产加工业务,近期黄金价格有所上涨,并不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半年度报告数据显示:营业收入559.98万元,公司净利润为85.4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9.91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2.78万元,总资产为16145.93万元。截止目前,公司总市值为14亿元。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补充协议条款中约定:公司同意免去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本年度三季度应支付的托管费用贰佰万元,同时终止公司对金海矿业的经营托管事宜。该补充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同时随着金海矿业托管合同的解除,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否维持现有水平,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问询,上述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五)、截止2018年10月17日收盘,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市净率
园城黄金	600766	606.11	935.09	29.11
紫金矿业	601899	22.13	15.36	2.25
山东黄金	600547	49.08	45.61	3.31
中金黄金	600489	88.98	104.06	1.93

(六)、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与同行业波动情况比较

行业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8年10月17日		最近四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
			收盘价	涨跌幅	
	园城黄金	600766	7.13	10.03	40.12
黄金	紫金矿业	601899	3.37	0.90	-6.33
	山东黄金	600547	25.55	-0.43	-0.87
	中金黄金	600489	7.51	-1.57	-1.12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进行分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该回购价格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8、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18年11月2日14点5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公司西区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该回购价格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1,555万元,货币资金金额23,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365万元,流动资产为160,888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5.4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71%,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5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如下:

|